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0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自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1月9日收盘，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8,859,9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

至此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8,530,193股，累计减持比例达9.99%。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有关要求，就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本公司同日代为公告。

本次减持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0,630,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澳柯玛

股票代码：6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章日期：2015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澳柯玛指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3. 法定代表人：王磊

4. 注册资本：人民币82,20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20018084466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管理、经营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 经营期限：长期

9. 税务登记号码：370202427406421

10.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公司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00%

11. 通讯方式：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电话：0532-83863233 传真：0532-83886490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磊 董事长 男 中国 青岛 否

黎伟 总裁、总经理 男 中国 青岛 否

李蔚 生 男 中国 青岛 否

是否已再任批准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其持有的澳柯玛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有的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澳柯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代码:000693 股票简称:远兴能源

股代码:112056 股票简称:11远兴债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至2012年1月18日发行的2011年内蒙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远兴债”）将于2015年1月19日支付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6期间的利息。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6日，凡在2015年1月16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1远兴债（112056）。

3. 发行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11远兴债”票面利率为8.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将在2015年12月5日、12月11日、12月12日分别三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8.0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8.00%并保持不变。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起息日：2012年1月17日。

9. 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 担保情况：无担保。

1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11远兴债”于2012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远兴债”的票面利率为8.00%，每手“11远兴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融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 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2. 本期除息日：2015年1月19日

3. 本期付息日：2015年1月19日

4.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6,200,000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81%，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澳柯玛已于2013年6月22日发布了有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2014年2月17日、2014年10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合计6,749,000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0.988%；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合计2,119,927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0.311%。

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38,530,193股，累计减持比例9.99%，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有关要求，就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本公司同日代为公告。

本次减持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0,630,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澳柯玛

股票代码：6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章日期：2015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纠正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澳柯玛指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6,200,000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81%，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

2014年2月17日、2014年10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合计6,749,000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0.988%；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合计2,119,927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0.311%。

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38,530,193股，累计减持比例9.99%，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有关要求，就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本公司同日代为公告。

本次减持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0,630,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澳柯